

31/137. 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6 号决议, 其中大会核可《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

注意到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按照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50(LVI)号决议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期限应予延长, 以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

注意到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3 号决议中, 大会通过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认识到大会关于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5 号决议, 请秘书长积极努力为该研训所取得经费和技术支助,

1. 重申支持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②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的执行;

2.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向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以便为《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方案》下的各项计划提供经费, 并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自愿捐款;

3. 呼吁各国政府充分合作, 帮助该认捐会议取得成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

大会,

^②《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1), 第二章, A 节。

回顾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 1781 (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9 (XXVIII)号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7 (XXIX)号等决议, 各该决议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决定,^③即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以适当的优先次序审议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问题,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为了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而设立的工作组所采取的行动,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的第 7 (XXXII)号决定,^④设立一个听任自由参加的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 自第一个星期开始每星期开会三次, 并请秘书长提供工作组工作上所需的便利,

1. 请人权委员会加速拟订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的工作,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2.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9. 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 1778 (XVII)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24 页, 项目 79。

^④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E/5768), 第二十章, B 节。